ABJD12-2020-0001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文件

区财〔2020〕100号

关于公布2020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科室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深化法治财政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和《杭州市滨江区建设法治政府（依法行政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滨依办〔2020〕4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局对2020年8月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、拟修改1件、废止3件、失效1件。经局党委会同意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区财政局2020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
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区财政局2020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清理意见
1	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的意见	区财综〔2015〕169号	继续有效
2	关于对部分政府采购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	区财监督〔2016〕257号	继续有效
3	关于印发《杭州高新开发区（滨江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区财〔2018〕161号	继续有效
4	印发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科技创新产业扶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区财〔2019〕85号	继续有效
5	关于印发《杭州市滨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区财〔2019〕138号	继续有效
6	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	区财监督〔2019〕130号	拟修改
7	关于印发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区财监督〔2014〕97号	废止
8	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	区财建〔2016〕61号	废止
9	关于印发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的通知	区财资产〔2018〕35号	废止
10	关于印发《杭州市滨江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区财〔2017〕31号	失效

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0 年 9 月 18 日印发